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6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个别激励对象已离职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99人调整为687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2,280.00万份调整为2,275.90万份,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89.00万份调整为2,084.9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81.00万份调整为1,976.9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事项均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符,不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长大鹏先生、李小康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个别激励对象已离职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99人调整为687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2,280.00万份调整为2,275.90万份,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89.00万份调整为2,084.9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81.00万份调整为1,976.9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事项均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符,不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长大鹏先生、李小康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个别激励对象已离职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99人调整为687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2,280.00万份调整为2,275.90万份,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89.00万份调整为2,084.9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81.00万份调整为1,976.9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事项均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符,不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长大鹏先生、李小康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个别激励对象已离职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99人调整为687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2,280.00万份调整为2,275.90万份,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89.00万份调整为2,084.9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81.00万份调整为1,976.9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泽君律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在本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4日,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收到一名员工提出询问,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已妥善沟通处理,除此之外,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此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予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意以2026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8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76.90万份,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1.00万股。君泽君律所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个别激励对象已离职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99人调整为687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2,280.00万份调整为2,275.90万份,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89.00万份调整为2,084.9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81.00万份调整为1,976.9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事项均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符,不存在差异。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87人) | | 1,976.90 | 86.86% | 4.31% |
| 预留 | | 108.00 | 4.75% | 0.24% |
| 合计 | | 2,084.90 | 91.61% | 4.54% |

2.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 |
|-----|------------|----------------|------------|---------------------|
| 郑大鹏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50.00 | 2.20% | 0.11% |
| 周建生 | 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 30.00 | 1.32% | 0.07% |
| 肖安波 |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 30.00 | 1.32% | 0.07% |
| 戴发伟 | 副总经理 | 30.00 | 1.32% | 0.07% |
| 合计 | | 140.00 | 6.14% | 0.32%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中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 |
|--------|------------------|---------------|------------|---------------------|
| 陈文锋 | 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 30.00 | 1.32% | 0.07% |
| 曹阳 |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 15.00 | 0.66% | 0.03% |
| 李小康 | 职工代表董事 | 6.00 | 0.26% | 0.01% |
| 合计(7人) | | 191.00 | 8.39% | 0.42% |

注:①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禾望电气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权益授予日:2026年5月12日;

2、权益授予数量:2,167.9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1,976.90万份,限制性股票191.00万股;

3、首次授予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价格为30.79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11元/股。

根据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8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76.90万份,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1.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泽君律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在本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4日,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收到一名员工提出询问,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已妥善沟通处理,除此之外,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此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予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意以2026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8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76.90万份,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1.00万股。君泽君律所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中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特此公告。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8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76.90万份,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1.00万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制性股票

1、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12日。

2、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权益总额为2,167.9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1,976.90万份,限制性股票191.00万份;

3、授予人数: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94人,其中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87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人。

4、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0.79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11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在2026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一致,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在2026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4个月、2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享有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预留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定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基本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基本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87) | | 1,976.90 | 86.86% | 4.31% |
| 预留 | | 108.00 | 4.75% | 0.24% |
| 合计 | | 2,084.90 | 91.61% | 4.54% |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 |
|--------|------------------|----------------|------------|---------------------|
| 郑大鹏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50.00 | 2.20% | 0.11% |
| 周建生 | 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 30.00 | 1.32% | 0.07% |
| 肖安波 |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 30.00 | 1.32% | 0.07% |
| 戴发伟 | 副总经理 | 30.00 | 1.32% | 0.07% |
| 陈文锋 | 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 30.00 | 1.32% | 0.07% |
| 曹阳 |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 15.00 | 0.66% | 0.03% |
| 李小康 | 职工代表董事 | 6.00 | 0.26% | 0.01% |
| 合计(7人) | | 191.00 | 8.39% | 0.42% |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个别激励对象已离职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99人调整为687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2,280.00万份调整为2,275.90万份,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89.00万份调整为2,084.9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81.00万份调整为1,976.9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事项均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符,不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长大鹏先生、李小康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绩效考核要求</